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27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6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3日
聲請人	曾耀慶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830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重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補充或變更。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，並判決聲請人有罪確定。3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，聲請人自不得就該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；且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